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项目生产的清洁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在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碳酸酯联合装置一套，由二氧化碳单元、EC 单元、DMC 单元和 EMC 单元组成。其中 EC 单元由 2 台碳酸乙烯酯反应器、EC 精制塔、EC 产品塔组成；DMC 单元由 DMC 反应精馏塔、甲醇回收塔、加压精馏塔、甲醇精馏塔，DMC 精馏塔、加氢反应器和乙二醇脱轻塔组成；EMC 单元由乙醇脱水膜分离器、EMC 预反应器、EMC 反应精馏塔、DMC 回收塔、EMC 分离塔、EMC 脱轻塔、EMC 精制塔和 DEC 精制塔组成。配套建设催化焚烧系统、罐区等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周围 3km 范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风景旅游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本项目共组织进行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拟建项目首次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同进行。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110/5797.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达室，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 系 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E-mail: hse@levima.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5 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

网址：<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110/5797.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点击打开）；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达室，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E-mail: hse@levima.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5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版（点击打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图 3.2-1 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滕州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第一次公示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截图见图 3.2-2。



图 3.2-2 报纸公示第一次（2022 年 1 月 12 日）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 公开内容：

①《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5.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

(待官网公示时补充)

2、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待官网公示时补充)

6 其他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均存放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联 系 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7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在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2月28日